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國署住字第1151195952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116年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請。

依據：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3點。

公告事項：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中央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地方主辦機關。

二、申請資格：

(一)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1、單身青年：指成年未達四十歲單身者。

2、新婚家庭：指申請人於審查基準日前二年內結婚者，如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者，應以配偶在臺居住且有戶籍結婚登記為限。但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屬之。

3、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指申請人或其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者。

4、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

人，未成年子女以申請人或其配偶非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二條規定受託而為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為限。但因出境滿二年經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者，不屬之。

5、舊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指公告指定時間仍有核撥紀錄，並已檢附116年有效租賃契約者。（公告指定時間為115年8月）

(2)於公告指定時間申請，經審查合格，並已檢附116年有效租賃契約者。（公告指定時間為115年9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6、新戶：指非前款舊戶之申請人。

7、審查基準日：

(1)舊戶：

甲、公告指定時間仍有核撥紀錄者為公告指定日（115年9月1日）。

乙、於公告指定時間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為公告指定日（116年1月1日）。

(2)新戶為申請日。

8、無自有房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家庭成員未持有自有房屋。

(2)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房屋，且其他共有人非家庭成員。

(3)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主辦機關認定。

(4)家庭成員僅持有審查基準日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主辦機關認定。

9、有自有房屋，指依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不動產持有狀況，有房屋且無前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情形者。

10、直系親屬：指民法所稱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且包含直系尊親屬及直系卑親屬。

11、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12、動產：指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

(二)前項第12款動產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存款本金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扣除保險公司給付之遲延利息後，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2、有價證券以審查基準日之持有數額，按當日或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收盤價者，按面額計算。

3、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4、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以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三)為辦理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查核所需，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前項第12款財產資料，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之義務。但因法令限制無從取得者，得不予查核。

(四)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成年（無完全行為能力者，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2)未成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乙、由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

2、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3、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辦理計畫年度公告受理時，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公布之最低生活費3倍；新婚家庭或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應低於最低生活費3.5倍，如附表一。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1)審查基準日在116年6月30日前之新戶及舊戶以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2)審查基準日在116年7月1日後之新戶以115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4、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社會住宅、出租住宅或其他住宅相關協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

(2)申請人承租住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或第6款社會

住宅，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助。

(3)家庭成員同時為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申請人外之其他家庭成員。

(4)家庭成員為接受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之未成年人。

(五)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具房屋稅籍且已保存登記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之建築物，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2)建物登記主要用途含有「住」、「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2、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租賃契約承租人為申請人以外之家庭成員者，地方主辦機關應書面通知其限期7日內補正租賃契約承租人與租金補貼申請人應為同一人，或變更申請人為承租人，申請人應依限補正。

3、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4、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5、不得為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但住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或第6款之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者，不在此限。

6、每月租金不得超過附表二之租金上限。

7、租賃契約如載有用途，應包括居住使用。

8、租賃房屋不得為提供24小時照顧服務之機構。

9、以同一租賃地址申請補貼者，申請戶數未超過以房屋稅籍總面積除以6.88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未滿一戶之餘數，不予計入）計算該租賃地址得核定租金補貼之最高戶數。

(六)前項第9款數申請案件之申請時間相同，且申請戶數合計超過得核定租金補貼之最高戶數者，地方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限期協議由部分申請人撤回申請，使其餘申請戶數不超過得核定租金補貼之最高戶數；屆期未達成協議者，同時申請之案件均予駁回。

(七)本專案計畫115年核定租金補貼，以同一租賃地址經舊戶帶入本專案計畫116年度申請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請人具有住宅法第4條第2項所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且專案報經內政部同意者，不受第1項第1款規定之限制。但於116年度補貼期間變更租賃地址者，變更後之租賃房屋應符合第1項第1款規定。

2、於原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內，不受第1項第9款規定之限制。但於原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屆滿後另訂或續訂租賃契約，或於原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內變更租賃地址者，另訂、續訂或變更後租賃契約所載之租賃房屋，應符合第1項第9款規定。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116年1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6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四、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主。

(一)舊戶：經本署直接帶入申請，無須特別再提出申請，惟受補貼者應於租賃契約消滅3個月內檢附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5點及記載出租

人姓名、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房屋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且於116年仍有效之新租賃契約。

(二)新戶：

1、線上申請：申請人備妥檢附文件至本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nlma.gov.tw/）右側→「重要政策」→「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線上申請」網站提出，存檔後點選送出才算完成。不便線上申請者，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社會福利、民政體系及相關民間團體協助線上申請。

2、郵寄申請：請下載紙本申請書（網址：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2.aspx）郵寄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3、臨櫃申請：請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五、計畫戶數：74萬戶。

六、補貼額度：

(一)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如附表五及附表六，補貼期間以中央主辦機關公告該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為限。

(二)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分別以相同地址或建號之租賃房屋申請租金補貼者，地方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限期三十日內，由雙方協調一方將其未成年子女人數列入加碼計算；屆期協調不成，申請案件均不予採計未成年子女人數，已核定之補貼案件，自協調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不予採計未成年子女人數，地方主辦機關應廢止原補貼處分，予以重新審查。

(三)中央主辦機關依下列情形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不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其補貼金額：

1、租賃契約於申請日已起租者，自申請日起撥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2、租賃契約於申請日尚未起租者，自起租日起撥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七、受理申請及審查機關：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附表七。

八、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但申請人採線上申請者，免附。

(二)於申請日已起租或自申請日起六十日內起租之定期租賃契約影本或電子契約，且起租日不得超過計畫年度。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房屋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三)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但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費用之帳戶。

(四)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應檢附審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檢附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認定方式如附表三。但地方主辦機關得依據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協助認定者，免附。

(六)申請人或其配偶有監護職務，應檢附受監護人載有監護記事之戶籍資料。申請人未檢附或檢附之戶籍資料未載

有監護記事者，該受監護人不計入家庭成員。

(七)家庭成員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統一證號。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納入家庭成員及補貼金額計算。但地方主辦機關得依據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協助認定者，免附。

九、其他必要事項：

(一)本作業規定自116年起納入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惟116年案件尚不需進行評點程序。

(二)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地方主辦機關於審核申請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資料不實或詐領補貼嫌疑者，絕不寬貸並全案移送檢警單位偵辦。

(三)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5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租金補貼戶，依住宅法第3條第3款規定，公益出租人即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享有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賦優惠；若承租人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同時為接受租金補貼者，住宅所有權人得享有綜合所得稅減免，以鼓勵其提供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若想瞭解公益出租人資訊，可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公益出租人專區查詢（網址：https://pip.moi.gov.tw/V3/B/SCRB0405.aspx）。

(四)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者，地方主辦機關應書面限期七日內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地方主辦機關應全部駁回。

(五)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以審查基準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於審查基準日至地方主辦機關作成核定處分之日期間，申請人及其申請之租賃房屋均應符合第4點及第5點規定；地方主辦機關審查期間，查證持有房屋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相關文件不符申請條件者，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申請。

(六)補貼期間未租賃房屋，中央主辦機關不予核撥租金補貼。租賃房屋期間不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其補貼金額。

(七)本專案計畫如經查核家庭成員有作業規定第13點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即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金額。

(八)其他本公告未盡事項悉依「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裝

訂

線

署長 蔡長展

附表一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基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註2）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註3）
臺北市	六萬二千二百三十二元	七萬二千六百零四元
新北市	五萬三千二百五十元	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元
桃園市	五萬一千五百五十八元	六萬零一百五十一元
臺中市	四萬九千二百九十三元	五萬七千五百零九元
臺南市	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五元	五萬四千三百零三元
高雄市	五萬零九百十元	五萬九千三百九十五元
金門縣、連江縣	四萬五千五百十九元	五萬三千一百零六元
其餘縣（市）	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五元	五萬四千三百零三元

註1：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註2：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辦理計畫年度公告受理時，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計算得之。

註3：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辦理計畫年度公告受理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計算之金額。

附表二

每月租金上限　　單位：新臺幣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租金上限（每月）
臺北市	五萬五千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	四萬五千元
臺南市、高雄市	四萬元
其餘縣（市）	三萬九千元

註：依第九點第三項規定，同一租賃契約承租人有二人以上，且未約定分別負擔租金者，推定為均等。

附表三

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table>
<tr><th>類別</th><th colspan="2">身分別</th><th>證明文件</th></tr>
<tr><td>經濟弱勢</td><td colspan="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td><td>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td></tr>
<tr><td rowspan="12">社會弱勢</td><td colspan="2">身心障礙者</td><td>身心障礙證明影本</td></tr>
<tr><td colspan="2">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限申請人）</td><td>戶籍資料</td></tr>
<tr><td colspan="2">原住民</td><td>戶籍資料</td></tr>
<tr><td colspan="2">遊民</td><td>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二人以上</td><td>戶籍資料</td></tr>
<tr><td>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審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內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 colspan="2">特殊境遇家庭</td><td>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td></tr>
<tr><td colspan="2">災民</td><td>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td></tr>
<tr><td rowspan="4">其他</td><td>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td><td>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td></tr>
<tr><td>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td><td>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td></tr>
<tr><td>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td><td>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td><td>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td></tr>
</table>

附表四

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經濟弱勢	低收入戶	加二十	
	中低收入戶	加十五	
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可複選。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一人	加四	不可複選。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	加五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過去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或住宅協助、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租賃契約公證	住宅租賃契約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公證	加三	

註：同時符合多種加分條件者，得累計計分，無總分上限。

附表五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3">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td><td colspan="3">每月補貼金額上限</td></tr>
<tr><td>第一級</td><td>第二級</td><td>第三級</td></tr>
<tr><td>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家庭成員二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二、家庭成員三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td><td>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條件者</td><td>家庭成員一人且未滿四十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td><td>八千元</td><td>五千元</td><td>三千元</td></tr>
<tr><td rowspan="2">新北市</td><td>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板橋區、新店區、新莊區、蘆洲區、八里區、三峽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淡水區、深坑區、樹林區、鶯歌區</td><td>五千元</td><td>四千元</td><td>二千四百元</td></tr>
<tr><td>三芝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td><td>三千六百元</td><td>三千二百元</td><td>二千元</td></tr>
<tr><td colspan="2">新竹縣、新竹市</td><td>五千元</td><td>四千元</td><td>二千四百元</td></tr>
<tr><td colspan="2">桃園市</td><td>五千元</td><td>四千元</td><td>二千四百元</td></tr>
<tr><td rowspan="2">臺中市</td><td>中區、北區、北屯區、西區、西屯區、東區、南區、南屯區、大里區、大雅區、潭子區、龍井區、豐原區、大甲區、太平區、沙鹿區、烏日區</td><td>五千元</td><td>四千元</td><td>二千四百元</td></tr>
<tr><td>東勢區、神岡區、大安區、大肚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梧棲區、清水區、新社區、霧峰區</td><td>三千六百元</td><td>三千二百元</td><td>二千元</td></tr>
<tr><td rowspan="2">臺南市</td><td>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東區、南區、永康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南區、仁德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柳營區、麻豆區、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鹽水區</td><td>四千元</td><td>三千六百元</td><td>二千二百元</td></tr>
<tr><td>下營區、將軍區、學甲區、關廟區、七股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後壁區、楠西區、龍崎區</td><td>三千六百元</td><td>三千二百元</td><td>二千元</td></tr>
<tr><td rowspan="2">高雄市</td><td>小港區、旗津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岡山區、林園區、梓官區、鳥松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旗山區、鳳山區、橋頭區、燕巢區、三民區、左營區、前金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楠梓區、鼓山區、鹽埕區、永安區、阿蓮區、美濃區、彌陀區</td><td>四千元</td><td>三千六百元</td><td>二千二百元</td></tr>
<tr><td>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td><td>三千六百元</td><td>三千二百元</td><td>二千元</td></tr>
<tr><td colspan="2">宜蘭縣、嘉義市、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td><td>三千六百元</td><td>三千二百元</td><td>二千元</td></tr>
</table>

附表六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表

<table>
<tr><td rowspan="2">金額加碼對象</td><td rowspan="2">單身青年</td><td colspan="2">新婚家庭</td><td colspan="2">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td><td rowspan="2">經濟弱勢</td><td rowspan="2">社會弱勢</td></tr>
<tr><td>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本日）登記結婚</td><td>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後（含本日）登記結婚</td><td>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本日）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td><td>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後（含本日）有新生兒出生</td></tr>
<tr><td>補貼金額上限所乘倍數</td><td>一點二倍</td><td>一點三倍</td><td>一點五倍</td><td>一人：一點四倍
二人：一點六倍
三人：一點八倍
逾三人者：每增生育一名未成年子女，補貼金額加碼倍數增加零點二倍，依此類推。</td><td>一人：二倍
二人：二點五倍
三人：三倍
逾三人者：每增生育一名未成年子女，補貼金額加碼倍數增加零點五倍，依此類推。</td><td>一點四倍</td><td>一點二倍</td></tr>
</table>

註1：同時符合二種以上補貼金額加碼身分者，補貼金額擇高補貼。

註2：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經離婚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適用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且非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含本日）出生者，僅得適用未成年子女一人一點四倍、二人一點六倍、三人一點八倍（依此類推）之加碼。

附表七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號碼	臨櫃時間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02)2960-3456轉3391~3393、轉7094~7098	(02)2961-6110	平日 09:00～17:00 (中午不休息)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	(02)2777-2186轉0再轉1	(02)2777-1061	平日 09:00～17:00 (中午不休息)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住宅服務科)	330060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03)332-4700轉6	(03)332-4669	平日 08:00～17:00 (中午不休息)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04)2228-9111轉69300	(04)2328-5686	平日 08: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住宅科)	永華市政中心：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轉1347、7801、7802	(06)298-2834	平日 09:00～11:30 14:00～16:30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802015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160號1樓	(07)331-2103(07)331-2104(07)331-2105	(07)331-2077	平日 08:00～12:00 13:30～17:00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	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前棟2樓)	(02)2428-2821(02)2428-8129(02)2420-1122轉1831~1834	(02)2425-9055	平日 09:00～12:00 14:00～17:00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地權科)	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轉1153、1160、1161、1162、1165	(03)925-5080	平日 09:00～12:00 14:00～17:00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西側一樓)	(03)551-8101轉6186、6183、6191	(03)558-9621	平日 09:00～12:00 13:00～17:00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郵寄） 新竹市大同路108號1樓（親洽）	(03)528-5160	(03)526-8337	平日 08:30～11:30 13:30～16:30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36001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559-952(037)558-262(037)559-918	(037)359-991	平日 08:30～11:30 13:30～16:30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50001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04)753-2194	(04)728-9456	平日 09:00～11:30 14:00～16:30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0711(049)222-2106轉1431、1432	(049)224-3109	平日 09:00～11:00 14:00～16:00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號碼	臨櫃時間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2183(05)552-2000轉2183	(05)537-1601	平日 08:30～11:00 14:00～16:00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2911648(05)362-0123轉8174、8176	(05)362-3883	平日 09:00～11:00 14:00～16:00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05)225-2712(05)225-4321轉214	(05)227-9520	平日 09:00～12:00 14:00～17:00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90001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2-0415轉3326、3352、3353	(08)734-2403	平日 08:00～12:00 13:00～17:00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4-2688(03)822-7171轉534、535	(03)823-0850	平日 09:00～12:00 14:00～17:00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46-850(089)353-296(089)326-141轉334~336	(089)960-093	平日 08:00～12:00 13:30～17:30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88043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2203、(06)927-0690、(06)927-4400轉405~410	(06)927-7260	平日 08:30～12:00 13:30～17:00
金門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8-823轉62393、62398	(082)323-418	平日 08:30～12:00 13:30～17:00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20942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0836)22-975轉133	(0836)26-978	平日 08:30～12:00 13:30～17:30